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林秀甘

送達代收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114年度保險上字第3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林秀甘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09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上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77條之27、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林秀甘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17萬9,340元（原審卷二第349頁），依法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509元，上訴人未依法繳納前述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爰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七庭

03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04 法官 藍家偉

05 法官 林怡君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蕭英傑